

#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文件

营财农〔2023〕59号



## 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承财农〔2023〕68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90 万元（其中：巩固衔接示范村建设资金 200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二、落实《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 号）和《承德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承财农〔2021〕111 号）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三、落实《河北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 号）和《承德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承财农〔2021〕82 号）文件要求，可根据本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整合使用衔接资金。

四、认真落实《河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冀财农〔2021〕136 号）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你单位提早将该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上报至区财政局。项目建设内容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六、如此项资金中涉及农民工工资，请优先保障。

附件：1、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2、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回执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